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6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j)

2006 年 10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7 和 Add. 1)]

61/7.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1995 年 10 月 16 日第 50/3 号、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2/2 号、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54/25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5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3 号和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2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53 号决定，

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集合了为数众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并推动这些国家在联合国关注的领域开展多边合作，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又铭记根据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法语国家宪章》，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宗旨是协助建立和发展民主，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支持法治与人权，加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相互了解，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开展多边合作活动，促进各国的经济增长，以加强各国人民的团结，以及促进教育和培训，

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了实现其目标，采取了措施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以及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

满意地注意到，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上，承诺开展多边合作，特别是通过教育和信息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表示决心扩大法语国家的协作与合作范围，以缩小数字鸿沟，消除贫穷，致力于促成更公平的全球化形式，以实现进步、和平、民主和人权，充分尊重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为最脆弱的人群谋利益，并促进所有国家的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9/2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有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两个组织都期望巩固、发展和加强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现有联系，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欢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日益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2. 又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3.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依照 2006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加拿大圣卜尼法斯举行的冲突预防与人的安全问题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重申的承诺，在预防冲突、促进和平及支持民主、法治和人权等领域采取的举措，并赞扬该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在海地、科摩罗、科特迪瓦、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作出了切实贡献；

4. 欢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在预警和冲突预防等领域展开合作，并鼓励继续落实这一举措，以期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议，推动建立所需的行动机制；

5. 表示感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近年来在促进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对话方面采取了种种措施；

6. 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作出持续努力，加强两个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从而促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互利益；

7. 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展开合作，以期增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法语人员的人数；

8. 又欢迎法语国家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专门讨论了利用新技术为教育服务的问题，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扩大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9. 还欢迎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特别是通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联合国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工作；

¹ 见 A/61/256，第一部分，第十一节。

10. **赞扬**联合国秘书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处定期地举行高级别会议，并主张两个秘书处互相参加两个组织的大型会议；

11. **感谢**秘书长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包括在他同各区域组织首长定期举行的会议之中，并请他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防止冲突和支持民主与法治方面所起的作用，继续这样做；

1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在选举监测和援助方面进行协作，并主张两个组织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促进信息交流、活动的协调和新合作领域的确定；

14. **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隆迪的工作，并大力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积极合作；

1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两个组织的合作；

1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此目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进行协作，确定有利于发展的协同行动新方式，特别是在除贫、能源、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新信息技术的发展等领域；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10月20日

第39次全体会议